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与德勤华永统称“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对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中，保持了独立性，工作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按时按质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审阅和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德勤华永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

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共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二）德勤香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等机构注册的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共 125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共 492 人。

（三）执业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

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未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原名：财务汇报局）对德勤香港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每年进行独立检查，自2022年10月1日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被赋予对非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进行查察的权力，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德勤香港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公司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德勤华永与德勤香港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审阅业务准则第2410号—独立审计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对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勤华永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4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德勤华永还按照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执行了为满足各类监管要求的专项报告服务。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提供了审计、审阅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并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独立性与职业道德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在事务所及项目管理层面采取了控制措施，以确保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履行职责。审计项目团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与沟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构成独立性冲突的事项。

（三）人员配置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配备了专职项目

团队，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及项目主要成员具备相应的证券行业审计经验和专业技能，团队整体保持了必要的人员稳定性。同时，项目团队配备了信息系统、信用风险、估值复核、税务合规等多领域专家团队，为审计服务提供专业支持。

（四）项目质量控制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贯穿事前、事中和事后的质量控制机制，要求项目合伙人负责对审计项目团队成员进行指导、监督并复核其工作，并为项目委派了专职的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履行项目质量控制的相关职责。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协议中明确规定了其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档案保管及调阅、工作底稿服务器存放、禁止信息跨境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要求，审计项目团队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遵循了公司有关信息安全的相关规定。

（六）工作开展情况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对公司业务的了解，采用整合审计的方式，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制定了相应的审计方案并开展审计工作。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计划阶段、工作开展阶段、报告复核及出具阶段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重点以及时间安排。在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项目团队就人员配置、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内控审

计执行情况、审计质量保障举措、独立性及职业道德遵循情况等事宜
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持续沟通。

2024年度，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及审阅服务总体按照既定的工作计划开展，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特此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